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  
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udan-Zhangjiang Bio-Pharmaceutic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號碼：1349)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條刊發。

茲載列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的《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二五年度募集資金存放、管理與使用情況專項報告及鑒證報告》，僅供參閱。該文件及其披露內容乃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及境內相關監管要求而編制及刊發。

承董事會命  
趙大君  
主席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人士：

趙大君先生（執行董事）

薛 燕女士（執行董事）

沈 波先生（非執行董事）

余曉陽女士（非執行董事）

王宏廣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兆榮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培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曲亞楠女士（職工董事）

中國·上海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

*\*僅供識別*

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及鉴证报告



普华永道

## 对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6)第 0102 号  
(第一页, 共三页)

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关于 2025 年度的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5]10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5 年 5 月修订)》编制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意见。我们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 - 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5]10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5 年 5 月修订)》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

## 对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续)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6)第 0102 号

(第二页, 共三页)

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合理保证的鉴证工作涉及实施鉴证程序,以获取有关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5]10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充分适当的证据。选择的鉴证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基础。

我们认为,上述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5]10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 对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续)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6)第 0102 号  
(第三页, 共三页)

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按照上述规定的要求在 2025 年度报告中披露之目的使用,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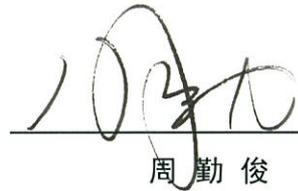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市  
2026年3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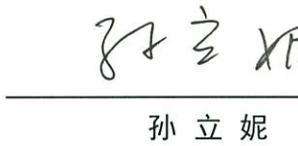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

注册会计师

  
周勤俊



  
孙立妮



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5月14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20] 912号文《关于同意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0年6月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20,0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9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074,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99,676,104.72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74,323,895.28元(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上述资金于2020年6月12日到位,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0)第0502号验资报告。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人民币179,927,232.03元。本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486,356,457.30元,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6,294,203.17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502,650,660.47元;本年度无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累计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348,059,624.68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与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的差异计人民币56,313,621.90元为扣除手续费后收到的银行利息。

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续)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0年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0年6月12日
本次报告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107,400.00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32,432.39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9,967.61
二、募集资金净额	97,432.39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48,635.65
本年度使用金额	1,629.42
累计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sup>注</sup>	34,805.96
现金管理金额	-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4.63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5,635.99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17,992.72

注：上述“累计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公司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 34,645.26 万元（含 2,212.87 万元利息收入）及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 160.70 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在各银行专项账户的存储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公司根据《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续)

(一) 募集资金在各银行专项账户的存储情况(续)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存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0年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0年6月12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上海复旦 张江生物 医药股份 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开发区支行	455979787895	17,992.72	使用中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天山支行	121907535710633	-	已注销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分行	15062020060260	-	已注销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本公司与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分别于2020年6月8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开发区支行以及于2020年6月9日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山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因公司募投项目“生物医药创新研发持续发展项目”所募集资金已按规定使用完毕，为方便公司资金账户管理，公司于2023年8月将其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山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银行账号：121907535710633)进行了注销，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山支行签署的《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8月26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44)。

公司募投项目“收购泰州复旦张江少数股权项目”已结项，且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的剩余超募资金及利息收入已全部转入自有资金账户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

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续)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续)

为方便公司资金账户管理，公司于2024年7月将其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银行账号15062020060260)进行了注销，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的《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7月3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2)。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与保荐机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开发区支行于2020年6月8日签订的《三方监管协议》正常履行。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见附表1)。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5年11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等额划转至公司基本存款账户以支付薪酬等相关费用，该部分资金等额划转情况视同为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同时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实施生效后至公告披露日募投项目过往等额划转的情况予以确认。公司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出具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1月27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42)。

本报告期，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为人民币430.67万元。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续)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8,000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和收益凭证等)，使用期限自2025年6月20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29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14)。

2025 年度，本公司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购买结构性存款，并取得到期收益人民币 303.56 万元，该收益全部计入募集资金利息收入中。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购买结构性存款的募集资金已如期归还，本公司无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结构性存款余额。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审核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0 年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0 年 6 月 12 日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方式	计划起始日期	计划截止日期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18,000.00	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和收益凭证等)。	2025 年 6 月 20 日	2026 年 6 月 19 日	2025 年 4 月 28 日

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续)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续)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明细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0 年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0 年 6 月 12 日									
委托方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起始日期	截止日期	归还日期	尚未归还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利息金额	
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张江高科技园区支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180,000,000.00	2025 年 1 月 8 日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6 月 30 日	-	2.07%	1,767,045.70	
	中国银行张江高科技园区支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180,000,000.00	2025 年 7 月 4 日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5 年 9 月 30 日	-	1.60%	694,356.16	
	中国银行张江高科技园区支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40,000,000.00	2025 年 10 月 13 日	2025 年 12 月 15 日	2025 年 12 月 15 日	-	1.70%	117,369.86	
	中国银行张江高科技园区支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130,000,000.00	2025 年 10 月 14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1.56%	432,686.30	
	中国银行张江高科技园区支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40,000,000.00	2025 年 12 月 16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1.47%	24,152.88	

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续)

(五)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六)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节余的情况。

(七)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受国际环境和监管政策变化、境内外中介机构和海外医疗机构的反馈速度和沟通效率等因素影响，导致公司海姆泊芬美国注册项目临床研究进展不及预期。为降低募集资金的投资风险、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速光动力技术平台项目研发与产业化进程，经公司审慎研究分析，拟将“海姆泊芬美国注册项目”变更为“光动力药物创新研发持续发展项目”。本次变更事项已经公司2025年10月30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及2025年11月26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1月1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35)。

本报告期，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报告期，公司已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5]10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等有关规定和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0日



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币种: 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0 年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0 年 6 月 12 日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29.42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4,910.33 注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5,555.36 注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5.97% 注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募投项目性质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具体到月份)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海姆泊芬美国注册项目	研发项目	变更前	23,000.00	7,444.64	7,444.64	1,479.05	7,444.64	0	100	已变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光动力药物创新研发持续发展项目	研发项目	变更后	-	15,555.36	15,555.36	150.37	150.37	-15,404.99	0.97	2027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上海复旦凯林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生物医药创新研发持续发展项目	研发项目	24,000.00	24,000.00	24,000.00	24,000.00	-	24,830.75	830.75	103.46	2023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收购泰州复旦张江少数股权项目	其他(收购资产)	18,000.00	18,000.00	18,000.00	18,000.00	-	17,839.30	-160.70	99.11	2020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其他(补充还贷)	-	-	-	-	-	34,645.26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65,000.00	65,000.00	65,000.00	65,000.00	1,629.42	84,910.33	-14,734.94	-	-	-	-	-

公司“海姆泊芬美国注册项目”受国际环境和监管政策变化、境内外中介机构反馈速度和沟通效率等因素影响，导致临床研究进展不及预期。为降低募集资金的投资风险、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速光动力技术平台项目研发与产业化进程，经公司审慎研究分析，拟将“海姆泊芬美国注册项目”变更为“光动力药物创新研发持续发展项目”。本次变更事项已经公司2025年10月30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及2025年11月26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1月1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35)。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公司于2025年11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等额划转至公司基本存款账户以支付薪酬等相关费用，该部分资金等额划转情况视为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同时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实施生效后至公告披露日期间募投项目过往等额划转的情况予以确认。公司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本报告期，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为人民币430.67万元。 2、公司于2020年6月24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2,830.50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 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8,000 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和收益凭证等), 使用期限自 2025 年 6 月 20 日起 12 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 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无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余额。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报告期, 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本报告期,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的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2、“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不含变更前累计产生的利息及理财收益;

3、“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为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占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

4、海姆泊芬美国注册项目“调整后投资总额”“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为截至 2025 年 11 月 27 日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海姆泊芬美国注册项目”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及理财收益随剩余募集资金一并存放至“光动力药物创新发展项目”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光动力药物创新发展项目募集资金账户累计产生的利息及理财收益共计人民币 2,587.73 万元, 该等资金将全部用于该项目相关支出;

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 6、光动力药物创新研发持续发展项目“调整后投资总额”“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为截至 2025 年 11 月 27 日海姆泊芬美国注册项目扣除累计投入金额后的募集资金余额，不包含利息及理财收益；“本年度投入金额”“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为自 2025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 7、生物医药创新研发持续发展项目“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包含利息及理财收益；
- 8、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包含超募资金所产生的利息及理财收益。

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 万元 币种: 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0年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0年6月12日													
变更后 的项目	对应的 原项目	募投项目 性质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变更后项 目拟投入 募集资金 总额	截至期末计 划累计投资 金额(1)	本年度 实际投入 金额	实际累 计投入 金额(2)	投资进 度 (%)=(3)/ (2)/(1)	项目达 到预定 可使用 状态日 期(具 体到年 月)	本 年 度 实 现 的 效 益	是 否 达 到 预 计 效 益	变 更 后 的 项 目 可 行 性 是 否 发 生 重 大 变 化	董 事 会 审 议 通 过 时 间	股 东 会 审 议 通 过 时 间
光动物 药研发 持续发 展项目	海姆泊 芬美国 注册项 目	研发项目	复旦张江	中国/美国	15,555.36	15,555.36	150.37	150.37	0.97	2027 年12 月31 日	不 适 用	不 适 用	否	2025 年10 月30 日	2025 年 11 月26 日

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15,555.36	15,555.36	150.37	150.37	0.97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受国际环境和监管政策变化、境内外中介机构 and 海外医疗机构的反馈速度和沟通效率等因素影响，导致临床研究进展不及预期。为降低募集资金的投资风险、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速光动力技术平台项目研发与产业化进程，经公司审慎研究分析，拟将“海姆泊芬美国注册项目”变更为“光动力药物创新发展项目”。本次变更事项已经公司 2025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及 2025 年 11 月 26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募投项目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11 月 1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35)。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1、“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及“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为截至 2025 年 11 月 27 日海姆泊芬美国注册项目扣除累计投入金额后的募集资金余额，不包含利息及理财收益；  
2、“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实际累计投入金额”为自 2025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3、“海姆泊芬美国注册项目”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及理财收益随剩余募集资金一并存放至“光动力药物创新发展项目”募集资金专户，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光动力药物创新发展项目募集资金账户累计产生的利息及理财收益共计人民币 2,587.73 万元，该等资金将全部用于该项目相关支出。